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玄峰體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主馨

相 對 人 魏英傑即傑瑞設計割字輸圖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61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1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2年5月1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50元，因其中220元為溢繳，且聲請人已聲請退費，應由該案予以退費，故本件之裁判費應為1,330元，又依判決所示，相對人應負擔21%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79元($1,330 \times 21\% = 27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